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

标段编码：LHFJ2500959-02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诚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15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18
开标一览表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30
评标办法正文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二卷87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87
（一）投标报价说明88
（二）投标报价表10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117
第六章 供货要求118
第七章 图纸119
第三卷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0
封面12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123
（一）投标函12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12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125
（二）授权委托书126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126
（三）投标保证金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28
（四）联合体协议书1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130
（六）资格证明文件131
1. 基本情况表131
基本情况表13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32
（附件）企业资质132
（附件）企业证书13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133
近年财务状况表133
（附件）财务状况13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13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3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3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3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137
7. 制造商授权书138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14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140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141
（一）技术响应141
（二）售后服务141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141
其他资料141
第九章 其他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HFJ2500959-02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5〕6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对环保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诚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开发区魏营路以东、康正东路以南

2.2 规模：环保设备一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4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环保设备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开发区魏营路以东、康正东路以南

2.9 交货期：4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废气处理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注：如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以上要求业绩相关指标的，则还需另附证明材料。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8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1.00 分 技术响应：5.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1.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5.00)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0~5.00)	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无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	5.00

			信用主管部门登记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售后团队(0~3.00)	售后服务人员（3人）：每提供一个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调试方案(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调试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安装调试人员(0~4.00)	具有低压电工证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自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废气处理业绩（废气处理部分合同额需达3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注：如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以上要求业绩相关指标的，需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0~6.00)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或科技）部门或省政府部门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的废气或污废水处理技术，每个得2分，最高2 分。 （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人在南京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南京地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注：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售后。	6.00
		履约能力 (0~2.00)	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诚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六合区科创园A1主楼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261号1栋401室
联系人：	丁雪峰	联系人：	唐治祥
电话：	025-57189106	电话：	025-571188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六合区科创园A1主楼 联系人：丁雪峰 电话：025-571891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诚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261号1栋401室 联系人：唐治祥 电话：025-57118878
1.1.4	项目名称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环保设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环保设备一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交货期：4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开发区魏营路以东、康正东路以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废气处理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注：如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以上要求业绩相关指标的，则还需另附证明材料。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因招投标活动

		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2 09: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增值税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4,202,805.82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货物、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配合费（中标价的1%）、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总包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进场后，如需分批供货，须按照甲方要求及现场装修进度分批次供货，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吊装等费用的增加均需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8-01至2025-09-08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8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承担30%，招标人承担70%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缴纳。缴纳服务费时由中标人代为缴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10.1	本招标项目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如有图纸投标人自行下载，邮箱：CK20230315@163.com，密码：qaz@1234，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全部信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

标段名称：环保设备　　标段编码：LHFJ2500959-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1.00 分 技术响应：5.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1.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0~5.00)	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无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的信用服务机构 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售后团队 (0~3.00)	售后服务人员（3人）：每提供一个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调试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调试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安装调试人员 (0~4.00)	具有低压电工证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自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废气处理业绩（废气处理部分合同额需达3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注：如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以上要求业绩相关指标的，需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0~6.00)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或科技）部门或省政府部门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的废气或污废水处理技术，每个得2分，最高2 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人在南京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南京地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注：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售后。	6.00
		履约能力 (0~2.00)	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

合　　同

买方：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

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

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

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

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

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

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

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

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

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

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

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六合区开发区魏营路以东、康正东路以南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待定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待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定。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1、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设备交付使用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的价

	款，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 3 年）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__（2）__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__（3）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__（2）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__（3）__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__（2）__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__（2）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3）/
4.2.2	卖方应提前__（3）__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_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完成供货。（必

	填） 交付地点：（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_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_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

	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1）；（必填） （1）36 个月 （2）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__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若因乙方（包括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 20 天以上的，甲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应向甲方支付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依法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__（2）_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一）合同生效：1、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

	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二）需提供的技术资料：1、确定中标后，7 天内提供产品样本二套，随投标文件已提供的除外。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付款前，提供足额正规的发票。3、在货物交付后 1 周(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并送买方技术档案室存档。4、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5、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6、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7、货物装箱清单。设备生产禁止分包或转包。关键部件必须原厂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维保，原则上应由厂家直接安排其人员完成（相关人员应提供上岗证原件和社保记录备查）。如果是生产企业委托其长期配合单位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生产企业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8、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调试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提供测试的有关设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负责处理设备 的质量等问题，并对设备的质量负责。9、供应商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型 式实验报告、产品鉴定、合格证书、型号使用证书等）；（2）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3）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的 注意事项 及环境条件；（4）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 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单；10、卖方应提供以下详细工程资料：（1）全部供货设备的清单。 （三）安装部分合同条款： 一、卖方（卖方）权责 1、按约定的正式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开工。2、严格按国家有关设备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3、保证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负责设备零部件的产品保管。 二、保修及保养服务：1、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为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如质保期内设备存在修复缺陷或损坏后，修复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2、免费保修期内，对确因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卖方负责保修；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等，卖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买方承担：(1)货物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2)因买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3)因买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

	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4)非卖方或卖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3、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如仍由卖方保养，买方应承担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中产生的材料费等支出。4、若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也不提供任何保修服务。5、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制造或安装质量出现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承诺重新计算质保期。6、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因买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情况紧急时 60 分钟内，派员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酌情收取成本费。7、在安装过程中，安装队伍须与土建/装修单位互相配合。8、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卖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安装的设备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3、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的，卖方有权顺延工期。4、卖方未按约定日期竣工，应按延期天数向买方支付每天未按期完成安装之货物安装合同总

	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安装延期，卖方有权顺延工期。5、如卖方延期竣工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卖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6、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7、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8、卖方因其过错未能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则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还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营业收入、工程贷款利息、其他分包单位提出的经济索赔等），则卖方还应依法赔偿买方的实际经济损失。9、若因卖方（包括经买方同意由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 20 天以

	上的，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应向买方支付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卖方还应依法赔偿买方的实际经济损失。10、若因卖方未能配合安装、调试或调换货物或配件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11、不可抗力条件：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战争、群体罢工、七 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12、质量保证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由卖方维保的前提下，除买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外，在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卖方指定安装单位时）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13、买方所有扣付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卖方而无需征得卖方的认可；卖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买方承担逾期罚息直至补足之日止。14、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

	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场服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处以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的废气处理项目。

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1.3 特别提示

（1） 本技术规格书提到的设备均须按业主推荐品牌名单选择，当同类型设备规格书列明品牌与推荐品牌名单内不一致时以推荐品牌名单为准，推荐品牌名单未列明的设备以技术规格书品牌为准。

（2） 本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工业标准的全新的优质产品。

（3） 除业主指定外，设备、管道及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应按现行标准 SH/T3043 的要求执行。

（4） 供应商需根据技术条件及标书要求，提供优化工艺设计方案（包括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等），提供供货范围内系统的工艺设计图纸和土建条件，负责相关施工图和竣工图的指导和确认，负责系统包内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确保系统在质保期内密封稳定性，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5） 本技术文件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满足其要求。

（6） 供应商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需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7） 供应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本技术条件的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并由招标方鉴定供应商的投标货物能否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标准，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说明其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本技术条件的偏差，则意味着供应商认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指标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8）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9） 凡供货设备尺寸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设计资料为准，涉及施工图要修改的，需提交给设计单位出订货后终版施工图后方可施工。

（10） 本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公用工程条件

南京市六合区地处江苏省南京市北部，属于**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特点表现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光照充足，同时受季风环流影响显著。以下是其基本气候条件的详细说明：

1.4.1 气温

年平均气温：约 15.4℃，略低于南京主城区（因北部地势稍高，受冷空气影响更直接）。

季节温差：

夏季（6-8 月）：高温湿热，平均气温 26-28℃，极端最高温可达 38-40℃，且常伴随梅雨期（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旬）的高湿度。

冬季（12-2 月）：寒冷干燥，平均气温 2-4℃，极端最低温可降至 - 8℃左右，偶尔有降雪，但积雪时间较短。

春秋季：过渡温和，春季（3-5 月）气温回升快但多阴雨，秋季（9-11 月）晴朗少雨，昼夜温差较大（可达 10℃以上）。

1.4.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1100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季（占全年 60% 以上），尤其是梅雨期和台风季（7-9 月），易出现短时强降雨或暴雨，可能引发局部内涝。

冬季降水较少：以小雨或小雨夹雪为主，年均降雪日数 5-8 天，积雪深度通常

不足 5 厘米。

春雨与秋雨：春季（3-4 月）多连阴雨，秋季（10 月）偶有“华西秋雨”影响，降水强度较弱但持续时间较长。

1.4.3 光照与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2000-2200 小时，高于南京南部地区（因北部工业污染较少，且地势开阔）。

季节分布：夏季日照最充足（月均 220-250 小时），冬季最少（月均 130-150 小时），秋季因晴天多，日照条件优于春季。

1.4.4 风向与风速

季风特征明显：

夏季：以东南风为主，风力较小（平均风速 2-3 级），但台风影响时可出现 6-8 级阵风。

冬季：以偏北风（东北风、西北风）为主，风力较大（平均风速 3-4 级），寒潮来袭时风速可达 5-6 级，伴随大幅降温。

全年平均风速：约 2.5 米 / 秒，属于微风至轻风级别，对日常生活影响较小。

1.4.5 公用工程条件

1) 压缩空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利用现有空压站房，出气 0.6~08 MPa。

2) 自来水

一路 DN50 自来水管道。

3) 电源

低压电源：AC380V±5%×3 相

频率: 50Hz±0.2Hz

1.5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套高效、稳定且符合环保标准的废气处理系统，用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的废气处理项目。

该系统需具备先进的工艺设计，能够有效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确保排放达标，同时满足节能、安全、易操作维护等多方面要求。

该废气项目由 2 组废气处理装置组成，分别为酸系废气处理装置和 VOC 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所有设备功率均以最终投标方供货为准。

1.6 项目总体要求

1.6.1 酸系废气

酸系处理风量：额定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在±10%风量波动范围内，系统应能稳定运行且处理效果不受显著影响。

处理工艺：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塔

废气主要成分及浓度：甲酸 23.85mg/m³，颗粒物 0.23mg/m³，锡及其化合物 0.02mg/m³

废气净化效率：≥90%

1.6.2 VOC 废气

酸系处理风量：额定处理风量为 18000m³/h，在±10%风量波动范围内，系统应能稳定运行且处理效果不受显著影响。

处理工艺：水喷淋+除雾塔+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炉

废气浓度：150mg/m³，确保在该浓度区间内，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关环保标准。

废气成分：醚类 21.24%、酯类 25.32%、三氟乙烯 37.58%、醇类 14%、硅油类 1.9% 。

废气净化效率：≥90%

1.6.3 排放标准

酸系废气和 VOC 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8	非甲烷总烃	50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颗粒物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最终实施以环评为准。

1.7 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

1.7.1 喷淋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洗塔 1	Q=18000m³/h，φ2400×6500mm，材质：FRP	台	1	
2	水洗塔 2	Q=8000m³/h，φ1600×6500mm，材质：FRP	台	1	
3	碱洗塔	Q=8000m³/h，φ1600×6500mm，材质：FRP	台	1	

通过喷淋塔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可溶性成分。

本项目的喷淋塔为立式圆形塔体。具体结构由贮液箱、水泵、填料层、喷淋段、进风口、布气层、支撑层、脱水填料层、出风口、排水系统、仪表等组成。

当设备主体采用 SUS304 材质，厚度≥4.0mm；设备主体采用玻璃钢材质时，厚度≥8.0mm。保证整体强度牢固，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确保无泄露、不漏风。水箱局部进行加强处理，达到水泵的安装需求。

填料层采用 PP 塑料球，设置两层，每层厚度≥700mm，填料上覆盖丝网或格栅固定。底部格栅板孔隙尺寸需小于填料球，防止填料掉落。

上部设置除雾层，厚度≥400mm。空塔流速≤1.8m/s。

每个喷淋塔配套两台循环水泵，1 备 1 用，液气比≥ 3（L/m³）。

设备内构配件含视窗检修口，进出风口连接法兰，喷淋系统、螺旋喷嘴及支撑构件。

塔体底部自带循环水箱，水箱设置排污口、补水口、溢流口、水泵安装口、仪表安装口等。

配浮球开关、给排水管路、液位计、自动排污阀、手动球阀等。

水泵与喷淋塔在工厂内组装后成套发货，设备配吊耳。

设备阻力为≤1200Pa。

1.7.2 除雾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雾塔 1	Q=18000m³/h，φ1600mm，材质：SS304	台	1	
2	除雾塔 2	Q=8000m³/h，φ1100 材质：PPH	台	1	

采用多级除雾设计（如一级粗除雾 + 二级精除雾）。

除雾塔的阻力≤200Pa；在设计风量范围内（通常为设计风量的 70%~110%），阻力波动应较小，避免因气流速度变化导致阻力骤升。

除雾元件与塔体之间需密封严密，避免废气短路（未经除雾直接流出）；同时需预留检修通道和清洗接口（如喷淋清洗装置），方便定期维护。

1.7.3 干式过滤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式过滤器	Q=18000m³/h，材质：Q235，多级过滤	组	1	

注：过滤级数由投标方细化，并提供详细清单。

各系统过滤器设计参数见下表：

过滤器的设计参数

名称	单位	数值
处理风量	Nm³/h	18000
过滤速度	m/s	≤2
过滤精度	级别	G4、F7、F9
压降	Pa	150～450

过滤效率	气体中 1um 以上的粉尘净化效率□99%

干式过滤器：在废气进入沸石转轮之前，需设置至少两级过滤装置，确保进入转轮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第一级采用初效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G4，可有效去除大颗粒灰尘和杂质；第二级采用中效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F7，进一步去除细小颗粒物。过滤器应易于更换和清洗，具有压差监测功能，当压差超过设定值时，能及时提示更换或清洗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每层过滤模块前后均安装有压差仪用于测量过滤器的运行阻力，当终阻力达到过滤布袋初始阻力的 2 倍时，PLC 控制系统会发生声光报警，提醒企业需要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器室体框架及外箱体使用碳钢制作，采用满焊的结构，确保无泄露，不漏风，保证所有废气都经过滤模块。设备门板，挡板、连接件全部采用胶条或者结构密封胶密封。过滤框架安装无缝整体式密封垫板，过滤板采用卡槽式安装在箱体内，卡槽壁密封性能良好。

1.7.4 沸石转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沸石转轮	Q=18000m³/h，TLF1730-400	套	1	
2	压差变送器	±3000Pa，4~20mA	台	1	
3	一体机外壳	碳钢	套	1	
4	吸附工艺电动阀门	φ600 开关型	个	4	
5	吸附风管	φ500，SS304	批	1	
6	热电偶	0-1000℃，SS304	只	4	
7	主排风机	Q=18000m³/h，H=3000pa	台	2	1 用 1 备
8	脱附风机	Q=1800m³/h，H=7000pa	台	2	1 用 1 备

注：沸石吸附转轮组合为成套供货设备，上表未列出部分，投标方需自行列出，并考虑在成本内。

沸石吸附转轮组合(Cassette)为一中心轴承与转体，转体由沸石吸附介质与陶瓷纤维制成。转轮上包含用以分开处理废气及处理后释出干净气体的密封垫，其材质为能承受 VOCS 腐蚀性及高操作温度的柔材料制成。密封垫将蜂巢状沸石吸附转轮组合隔离成吸附处理区、再生脱附区。转轮由一组电动驱动设备用以旋转转轮，转

轮处理时为可变速、且可控制每小时旋转 1~8 转之能力。

沸石转轮主要由沸石、转轮箱体、吸附风机、脱附风机、转轮驱动器、热风换热器、转轮出口调节阀、脱附入口调节阀、脱附出口调节阀、热电偶、压差计等组成。

吸附性能

采用疏水性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高选择性吸收能力，动态吸水率≤10%。

吸附区表观流速≤4.5m/s，以保证废气与沸石分子筛充分接触，实现良好的吸附效果。正常工况下，沸石转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90% ；

浓缩倍率：浓缩倍率范围为 5～30 倍，可根据实际废气浓度和处理需求进行灵活调节，需提供详细的调节方式及控制精度说明。

沸石转轮主要由沸石、转轮箱体、吸附风机、脱附风机、转轮驱动器、热风换热器、转轮出口调节阀、脱附入口调节阀、脱附出口调节阀、热电偶、压差计等组成。

（1）沸石：蜂窝状疏水性沸石分子筛被加工成块状的沸石，将块状沸石安装到按照一定转速转动的转轮转子上，实现低浓度的 VOCs 吸附。

（2）吸附风机：吸附风机将过滤后的废气送入沸石转轮的吸附区，实现废气的净化处理。吸附风机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随着风量的变化，根据风机前管道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风机频率。

（3）脱附风机：脱附风机将少量 180～220℃的高温洁净气送入沸石转轮的脱附区，将吸附在转轮上的 VOCs 脱附下来，实现废气浓缩。吸附风机由变频器驱动，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

（4）热风换热器：换热器的热源来自催化燃烧系统的高温气，少量洁净气与催化燃烧室高温气进行热交换后加热为热气（180℃）。

（5）转轮驱动器：转轮的驱动方式时通过减速机电机和减速机带动沸石转轮连续旋转。为使其保持在最佳条件下运行，可根据负载状态对转数进行修正。为了实时监测转轮的旋转是否正常，内部还设有限位开关。

（6）转轮出口调节阀：沸石转轮的排放气体出口设置手动调节阀调节转轮内部压力，实现更好的气密性，达到更高的效率。调节阀将在试运行时完成调整设置，因此除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之外，请勿轻易进行任何改动。

（7）脱附入口调节阀：沸石转轮的脱附气体入口处设置手动调节阀，用于调节脱附气的压力及风量，调节阀将在试运行时完成调整设置，因此除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之外，请勿轻易进行任何改动。

（8）脱附出口调节阀：沸石转轮的脱附气体出口处设置手动调节阀，用于调节浓缩后废气的压力及风量（脱附出口处保证微负压），这些调节阀将在试运行时完成调整设置，因此除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之外，请勿轻易进行任何改动。

（9）热电偶：脱附入口热电偶用于实时监测脱附气进口的温度，以便随时观察脱附气温度控制系统动作是否正常。脱附入口温度超高时通过旁通自动调整好脱附气温度。沸石转轮的脱附气体出口处设置热电偶，用于实时监测脱附气出口的温度，以便随时观察脱附温度控制系统动作是否正常。

（10）压差计：沸石转轮的吸附区和脱附区配置压差计，可实时观察沸石转轮的工作状态。当系统压差超过警戒值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11）沸石转轮浓缩系统预留有检修口，设备配备吊耳和支撑座便于吊机运输、安装及运行维修，以确保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量最小。

(12)沸石转轮浓缩系统可实现对温度、压力、转轮转速的在线监测，并与废气和催化燃烧电加热系统连锁。当装置内上述参数高于设定值时，系统立即发出声光报警，提醒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当装置内上述参数超过警戒值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切断加热系统电源，开启自动执行高温阀打开功能，废气处理系统自动切换为紧急模式。

(13)沸石转轮浓缩系统箱体采用 2mm 碳钢材质，表面进行喷涂、防锈、防腐处理，转轮箱体内脱附管道增加保温结构。沸石转轮浓缩系统预留有检修口。设备配备吊耳和支撑座便于吊机运输、安装及运行维修。

(14)脱附热量来源:少量洁净气通过引入催化燃烧系统产生的 300℃高温余热经过的脱附换热器后加热到 180℃，由脱附风机引入到脱附区实现再生。最大限度的进行余热回用，实现废气处理系统的节能运行。

1.7.5 CO 催化炉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催化燃烧炉	Q=1500m³/h	碳钢	台	1	
2	贵金属催化剂	100*100*50	铂钯 400g	m³	0.15	
3	余热交换陶瓷体	系统配套	氧化铝	m³	0.1	
4	一级换热器	板式换热	不锈钢	套	1	
5	加热棒	90KW	SUS304	套	1	
6	催化炉保温		硅酸铝	批	1	
7	二级换热器	板式换热	不锈钢	套	1	
8	二级加热	30KW	SUS304	套	1	
9	脱附管道	260*260	SUS304	套	1	
10	脱附工艺阀组	260*260	碳钢	套	3	
11	热电偶	K 型	不锈钢	只	4	
12	防火阀	系统配套	不锈钢	件	1	
13	泄爆片	系统配套	不锈钢	片	1	
14	压力变送器	系统配套	/	套	1	
15	压差变送器	系统配套	/	套	1	
16	补冷风机	系统配套	/	台	2	1 用 1 备，按需配置

注：CO 催化炉为成套供货设备，上表未列出部分，投标方需自行列出，并考虑在成本内。

把废气加热到起燃温度，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无火焰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大量热量。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根据催化燃烧机理，由催化室、电加热箱、热交换器、风机、电控柜五大部分组成。

催化性能

催化剂采用铂钯贵金属，负载量为 350-850g/m³，空速范围为 16000h⁻¹-25000h⁻¹，处理浓度范围≤6g/m³，在催化床温度≥300℃时，催化剂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

催化剂应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抗中毒能力，在废气成分复杂、含有少量杂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催化活性，使用寿命≥8000 小时，并且载体可再生。需

提供催化剂的详细性能参数、使用寿命预测依据及更换周期建议。

燃烧系统

采用高效燃烧器，燃烧充分，能耗低，能够快速将废气加热至催化反应所需温度。燃烧器应具备自动点火、熄火保护、火焰监测等安全功能，确保运行安全可靠。催化炉燃烧室应设计合理，保证废气在炉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停留时间≥1.0 秒，以充分完成催化氧化反应。

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炉体外表面温度≤环境温度+30℃，减少热量散失，降低能耗。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耐高温、隔热性能好的材料，如硅酸铝纤维等。

安全保护

配备完善的安全保护系统，包括超温报警、超压报警、紧急切断装置等。当炉内温度或压力超过设定阈值时，能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自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切断燃料供应、启动冷却系统等。

催化炉应设置防爆装置，如防爆膜、防爆门等，在发生意外爆炸时，能够有效释放压力，保护设备和人员安全。

运行控制：具有独立的 PLC 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化运行，对催化炉的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等）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并能记录和存储运行数据，记录时间间隔≤1min，保存时间≥1 年。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监控接口，可与上位机或中央控制系统连接，实现远程操作和管理。

为了减少现场安装工作，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炉应成套撬装供货。

1.7.6 离心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VOC 引风机	Q=18000m³/h，H=4000Pa，材质：碳钢	台	2	
2	酸系废气风机	Q=8000m³/h，H=4000Pa，材质：FRP	台	2	

离心风机是根据动能转换为势能的原理，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气体加速，然后减速、改变流向，使动能转换成势能(压力)。在单级离心风机中，气体从轴向进入

叶轮，气体流经叶轮时改变成径向，然后进入扩压器。在扩压器中，气体改变了流动方向并且管道断面面积增大使气流减速，这种减速作用将动能转换成压力能。压力增高主要发生在叶轮中，其次发生在扩压过程。在多级离心风机中，用回流器使气流进入下一叶轮，产生更高压力。离心风机的基本要求如下：

（1）风机与电动机组装成整体供货，风机应完整的包括底座、马达、风机皮带轮、电动带轮、V 型皮带及驱动装置、皮带防护罩、地脚螺栓、防震垫、进出口柔性软接等附件。风机润滑油随机配给，满足现场调试需要。叶轮动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

（2）风机设计、制造、验收按 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较高者执行；

（3）电机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禁止使用被淘汰的高能耗电机。

（4）风机额定风量以 20℃、湿度为 65％的环境下为准，总绝对效率应不低于 80％。风机的最高效率点应在稳定区域内；风压在最大抽气量的条件下，应具有高于系统压力损失 10％的余量，并提供风机的风量/压力曲线。

1.7.7 水泵（循环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循环泵 1	Q=54m³/h，H=20m，氟塑料泵	台	2	
2	循环泵 2	Q=25m³/h，H=20m，氟塑料泵	台	2	

1）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所供设备均正确设计和制造，在各种工况下均能满足安全和持续运行的要求。

2）设备零部件均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并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招标方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易于磨损、磨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零部件均能拆卸、更换和修理。同型号同材质设备之间的所有相同零部件，包括备用零部件可互换。

3）各泵及其配用设备有良好的可控性能、合理的运行操作方式及就地启停、调试和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检测、控制调节及保护等措施，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

4）各泵及其配用设备能经受得住所在地区地震力的作用。在本工程的地震烈度工况下，投标方所供设备均能承受并保持结构上的完整性。

5）各泵的设计考虑到稳定工况和不稳定工况下的离心力、压力、热应力、地震力以及泵体自重等同时作用。

6）外露的转动部件均设置防护罩，且便于拆卸。

7）各转动件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润滑部分密封良好，无油脂渗漏现象，轴承温度不大于 65℃。

8）投标方明确设计参数的允许变动范围，招标方在设备正式制造前有权在这一范围变更设计参数。

9）投标方保证所供设备到现场后无需解体即可安装投入运行。

10）所有外购的配套设备及部件投标方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其质量负全责。

11）泵连接型式为法兰连接，法兰按 **GB/T9124.1-2019** 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标准。

12）泵叶轮、护套、前后护板等均采用高耐磨材料制作，并应便于检修及更换。各泵连续运行时，易损件使用寿命不小于 9000 小时，泵轴承使用寿命不小于 30000 小时，机械密封寿命不小于 10000 小时。

13）泵的转子转动灵活、无异常噪音符合国标。所有结合面平整光滑。距离设备运行 1m 处的噪声应≤85dB（A）。泵轴承座处的最大允许振动为 2.8mm/s。

14）泵的铸件做到无气孔、裂纹、凹坑等不良缺陷。

15）投标方提供泵与电机、偶合器安装用的公共底盘。采用法兰连接的接口，其法兰符合国家 GB9124.1 标准。

16）所有的电气元件均能在投标方提供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绝缘良好；电机的绝缘等级为 F 级，但按 B 级绝缘温升考核，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水下电机防护等级 IP68。

17）泵的流量与扬程的性能曲线（Q—H 曲线）当变化平缓，从额定流量到零流量的扬程升高值应不超过额定流量时扬程的 20%。

18）泵转子的第一临界转速不低于工作转速的 20%。泵的转子及其主要的旋转部件都应进行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

19）在任何工况下，均保证不发生汽蚀。

20）泵体及附属材料的选用由投标方负责， 石棉制品严禁使用。

21） 卧式泵将提供公共底座。

22）泵组的油漆颜色由招标方确定后通知投标方。

23）为保证泵的长期稳定运转，同时便于维修。

24）泵的机械密封采用在国内具有良好应用业绩的相当产品，所用的机械密封符合输送介质的要求。

1.7.8 计量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碱液计量泵	Q=150L/h，H=5Bar	台	2	

1) 计量泵为隔膜式，马达驱动，自控信号控制电机，手动冲程可调。

2) PTFE 复合隔膜，高强度、使用寿命长。

3) 计量泵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 10000 小时。

4)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泵无损害的最小连续运行流量和泵的最大允许流量。计量泵最大流量满足最大加药量的要求。

5) 计量泵过流部件满足介质的腐蚀要求，电机能满足现场腐蚀性环境要求。

6) 投标方配套电机需符合国家规范 GB18613-201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产品。

7) 计量泵流量可就地 0～100%手动调节，也可根据流量和仪表信号自动调节控制加药量。

8) 计量泵最大流量不小于最大运行流量的 130%号自动调节控制加药量。

1.7.9 阀门

所有气动操作自动阀应处于失气、失电安全状态。

卖方提供的气动执行机构及其附件（包括行程开关）、电磁阀、控制开关、控制继电器等，应采用优质产品。

所有气动门与电磁阀之间的仪表用气管路采用不锈钢管连接。

气动阀门电磁阀柜控制电源为 24VDC。

行程开关的接点容量为 24VDC。

行程开关采用进口微动式开关（选用的产品应得到买方的确认）。

1.7.10管道

本项目管道供货范围不含风管收集主管接到废气产生设备的二次配管。

本项目中各管道材质要求如下：

风管：材质:SS304/PP

给水管道：镀锌钢管

压缩空气管道：不锈钢管

排污管道：UPVC/碳钢

加药管道：UPVC/SS304

1.7.11 法兰

所有法兰连接尺寸应符合 GB/T9124.1-2019《钢制管法兰 第 1 部分：PN 系列》。

1.7.12电动机

投标方所选用的电动机符合目前国家最新颁布的高效节能型产品的要求。电机型式与它所驱动的设备、运行方式和维修要求相适应，电机为原厂配套电机，电机满足全电压起动，并能经受相应的热应力和机械应力。电动机的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等级为 F 级。在现场和规定的环境中完全符合规范地运行条件下，电动机的设计能保证其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

电动机的防护等级为 IP55，额定频率为 50Hz，绝缘等级为 F 级（B 级温升），电机外壳运行温升最高不超 40K(不包含环境温度）。电机绕组经真空浸渍处理。电动机是全封闭风冷式，并适合其环境使用要求。

根据下列中国国家标准或 ANSI C50 设计，生产电动机，并对其进行试验。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755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标准 GB1032

电机外壳防护分级 GB4942.1

交流驱动电动机为感应型，鼠笼式，恒定转速式电机，适合于全电压起动。电动机的功率至少取驱动设备所需马力的 115％。另外电动机的规格保证其运行于 1.15 倍持续过载系数时，不会超过其铭牌额定值。

交流马达可在频率波动±5％，电压波动±10％时，带满负荷正常运行。并且可在

80％其铭牌电压额定值时，带负荷加速。

当马达电源由正常电源向备用电源切换的过程中，对应备用电源，马达残压可能为 50％UN，相角差为 180°，马达能承受此转矩和电压应力。

马达的失步转矩不得低于 220％全负荷转矩，以保证马达在降低电压的条件下，可顺利起动。

对容量<200kW 的马达，其额定电压下的堵转电流不得超过 6 倍全负荷电流。

所有交流马达均可进行如下起动:

冷态起动：3 次，在两次起动之间经过惰转至停转。

热态起动：2 次。

电动机是全封闭、风冷式，可保护绕组免受灰尘，湿气，雪，雨和其他不利天气的影响，还可防止水滴入或软管冲洗时水溅入，并适合其酸碱使用环境等的使用要求。

多相电动机的出线端子有相序标志。

电气绝缘系统和材料保证在其所应用的特殊工作和环境中，寿命为 30 年。

屋外马达的暴露部件均需涂上一层适用于屋外设备的漆。铁芯冲片和其他内部部件也需涂一层保护层以防止腐蚀。

电动机至少进行下列工厂试验：空载试验、堵转试验、温升试验、耐压试验，电动机现场试验至少进行绝缘测量。

本项目所使用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执行标准：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7.13电气部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气设备及电缆、桥架、配电控制柜等相关物资均由投标方负责并按照要求规范供货，招标方仅负责提供一路 0.4kV 低压三相五线制市电电源至本项目配电柜；投标方负责配电柜及以后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现场防爆区域安装所有机电设备防爆等级：防爆等级：EXdIIA T3，防护等级：IP55。

现场配电柜应选用室外型、固定安装式配电柜，配工业级机柜专用空调及相关保温、温控及防凝露措施。配电柜应具有必要的防护功能，以确保供电系统安全与

人身安全。

电机控制回路应具有短路、过载等保护；电机运行及故障信号应送至现场自控系统。电机控制柜上应配置状态指示灯、故障灯、手动/自动选择开关等；电机可人工手动操作，也可由现场自控系统自动操作；无论是手动还是自动方式，一旦出现故障状态，均应自动停止。

电气元器件选用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如变频器、断路器、空气开关、软启动器、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等），且所选用的产品须为现有阶段主流产品，不允许选用落后产品。

所有控制电缆和动力电力必须为阻燃电缆（铜芯）。低压电力电缆的绝缘电阻、线路相位等试验项目都应符合 GB50150-91 和 IEC 标准，低压电力电缆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 兆欧。电力电缆的载流量及额定负荷和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均应符合 IEC 及 GB50217-94 的规定和要求。

电缆桥架选用热镀锌梯级式钢制桥架，厚度不低于国家标准，电缆敷设留有 40%的余量。

所有电气产品须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不同的标准规范有重叠的或不一致的部分，按照最高、最严格的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投标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设置高清数字工业级监控系统，摄像头为防爆型，200 万像素，1080P，；视频信号接入全厂原有视频监控系统。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须都是主流的全新、工业级产品。

1.7.14 自控及仪表部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自控设备及电缆、桥架、仪表等相关物资均由投标方负责并按照要求规范供货。

本项目现场设程控柜，内设 PLC 系统，现场显示及操作触摸屏及通讯交换机等，为本项目所有设备及仪表提供自动控制。此 PLC 系统为一个完整的自动控制系统，包含所有的设备仪表的联锁保护。触摸屏应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此系统的组态、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均由投标方完成。程控柜应选用室外型、固定安装式程控柜，配工业级机柜专用空调及相关保温、温控及防凝露措施。程控柜应具有必要的防护功能，以确保程控系统安全与人身安全。

现场防爆区域安装所有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防爆等级：防爆等级：EXdIIAT3。

仪表设备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根据被测介质的属性及腐蚀强度，现场环境腐蚀情况，合理选择仪表设备。各类常规仪表及控制阀选型必须参考现有装置使用情况，选用运行稳定的一线知名品牌。

所有仪控产品须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不同的标准规范有重叠的或不一致的部分，按照最高、最严格的标准规范执行。

所有控制电缆和动力电力必须为阻燃电缆（铜芯）。仪表信号电缆采用计算机屏蔽电缆。

1.8 投标人应参照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或等同)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品牌
1	VOC 废气引风机	Q=18000m3/h，P=4000pa，N=37kW,材质：碳钢	台	2	可瑞斯、释元、上虞英达
2	水洗塔	Q=18000m3/h，Φ2400×6500mm，FRP	台	1	聚泰、联益、瑞思泰
3	循环泵 A	Q=54m3/h，H=20m，N=5.5kW，过流材质 SS304	台	2	川源、凯泉、连成
4	除雾塔	Q=18000m3/h，SS304	台	1	纳融、一环、格宇
5	沸石转轮+CO 撬块系统	Q=18000m3/h，成套撬装	套	1	绿舟、蓝阳、嘉仕莱
6	酸废气引风机	Q=8000m3/h，P=4000pa，N=18.5kW	台	2	可瑞斯、释元、上虞英达
7	水/碱洗塔	Q=8000m3/h，Φ1600×6500mm，FRP	台	2	聚泰、联益、瑞思泰
8	循环泵 B	Q=25m3/h，H=20m，N=3kW，过流材质 SS316L	台	4	川源、凯泉、连成
9	除雾塔	Q=8000m3/h，PPH	台	1	纳融、一环、格宇
10	排气筒	Q=26000m3/h，H=5m，SS304	台	1	纳融、一环、格宇
11	碱加药装置	1 箱 2 泵，含搅拌机 N=0.55kW,V=1.0m3,计量泵: Q=50L/h，H=5Bar	套	1	纳融、一环、格宇
12	止回阀	不锈钢板Φ150，SS304	个	10	高达、远大、双恒
13	止回阀	不锈钢板Φ200，SS304	个	3	高达、远大、双恒
14	止回阀	不锈钢板Φ300，SS304	个	6	高达、远大、双恒

15	止回阀	不锈钢板Φ350，PP	个	3	高达、远大、双恒
16	手动蝶阀	不锈钢板Φ150，SS304	个	9	高达、远大、双恒
17	手动蝶阀	不锈钢板Φ200，SS304	个	3	高达、远大、双恒
18	手动蝶阀	不锈钢板Φ300，SS304	个	6	高达、远大、双恒
19	手动蝶阀	不锈钢板Φ350，PP	个	3	高达、远大、双恒
28	气动蝶阀	DN100，UPVC	只	3	新佑、华亚、思柯瑞
29	电磁阀	DN25，SS304	只	1	高达、远大、双恒
50	取样平台	系统配套	套	2	纳融、一环、格宇
51	视频监控装置	系统配套	套	1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
52	电缆	系统配套	批	1	江南、柯利、上上
53	桥架	系统配套	批	1	创民、瑞仕达、天安
54	仪控系统	系统配套，含气体流量计等仪表	套	1	天康、上海威尔泰、江苏中科
55	盘柜	系统配套	套	1	双灵瑞、杭申、欧菱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6#厂房洁净车间项目环保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VOC废气引风机	1.安装VOC废气引风机，材质为碳钢，Q=18000m³/h,P=4000Pa，N=37KW,防爆等级为EXdⅡAT3，配套控制箱及控制VOC废气引风机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2	酸废气引风机	1.安装酸废气引风机，Q=8000m³/h,P=4000Pa，N=18.5KW,防爆等级为EXdⅡAT3，配套控制箱及控制酸废气引风机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3	水洗塔	1.安装水洗塔，Q=18000m³/h， 2400*6500mm，FRP，含喷淋管道，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水洗塔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4	循环泵 A	1.安装循环泵 A，Q=54m³/h,H=20m，N=5.5KW,防爆等级为 EXdⅡAT3,配套控制箱及控制循环泵 A 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循环泵 A 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5	除雾塔（不锈钢）	1.安装除雾塔，材质为 SS304，Q=18000m³/h，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除雾塔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6	水/碱洗塔	1.安装水/碱洗塔，Q=8000m³/h， 1600*6500mm，FRP，含喷淋管道,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水/碱洗塔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7	循环泵 B	1.安装循环泵 B，Q=25m³/h,H=20m，N=3KW,防爆等级为 EXdⅡAT3,配套控制箱及控制循环泵 B 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循环泵 B 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4			
8	除雾塔 （FRP）	1.安装除雾塔，Q=8000m³/h，FRP，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除雾塔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9	排气筒	1.安装排气筒，Q=26000m³/h,H=5m，SS304，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排气筒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0	沸石转轮+CO 撬块系统	1.安装沸石转轮+CO 撬块系统，Q=18000m³/h，成套撬装，N=222KW，防爆等级为 EXdⅡAT3，配套控制箱及控制沸石转轮+CO 撬块系统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沸石转轮+CO 撬块系统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1	碱加药装置	1.安装碱加药装置，1 箱 2 泵，含搅拌机 N=0.55KW,V=1.0m³，计量泵：Q=150L/h，H=5Bar，N=0.37KW，配套控制箱及控制碱加药装置电缆及配管，所有安装应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等要求，含碱加药装置配套基础（挖土方、回填夯实、余土就近平整、配套基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及防腐等）。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2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50	1.安装风管　　1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63.59			

13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200	1.安装风管　　20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6.28			
14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300	1.安装风管　　30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22.61			
15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350	1.安装风管　　3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0.39			
16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800	1.安装风管　　80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216.03			
17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350*450	1.安装风管　350*4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38.4			
18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450*450	1.安装风管　450*4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55.8			
19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650*450	1.安装风管　650*4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79.2			
20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700*450	1.安装风管　700*450，SS304,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78.2			
21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000*450	1.安装风管　1000*450，SS304,法兰连接。	m2	11.6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22	玻璃钢通风管道　　350	1.安装风管　　350，玻璃钢,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27.48			
23	玻璃钢通风管道　　450	1.安装风管　　450，玻璃钢,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33.91			
24	玻璃钢通风管道　　550	1.安装风管　　550，玻璃钢,法兰连接。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283.23			
25	止回阀　　150	1.安装止回阀　　15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0			
26	止回阀　　200	1.安装止回阀　　20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27	止回阀　　300	1.安装止回阀　　30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6			
28	止回阀　　350	1.安装止回阀　　350，玻璃钢。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29	手动蝶阀　　150	1.安装手动蝶阀　　15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9			

30	手动蝶阀　　200	1.安装手动蝶阀　　20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31	手动蝶阀　　300	1.安装手动蝶阀　　300，SS304。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6			
32	手动蝶阀　　350	1.安装手动蝶阀　　350，玻璃钢。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33	防火阀　1000*450	1.安装防火阀　1000*450，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34	防火阀　　150	1.安装防火阀　　150，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35	防火阀　　550	1.安装防火阀　　550，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36	管道补偿器 350*450	1.安装管道补偿器 350*450，SS30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37	管道补偿器 450*450	1.安装管道补偿器 450*450，SS30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38	管道补偿器　　450	1.安装管道补偿器　　450，玻璃钢，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39	气动风阀　　550	1.安装气动风阀　　550，SS30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40	气动风阀　　800	1.安装气动风阀　800，SS30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41	气动蝶阀　DN100	1.安装气动蝶阀 DN100，UPVC，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42	电磁阀　DN25	1.安装电磁阀　DN25，SS30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43	排水管　De110	1.安装排水管 De110，UPVC，专用胶水连接，含配套管件安装，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90			
44	补水管道　De25	1.安装补水管道　De25，镀锌钢管，丝扣连接，试压、清洗、消毒管道。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30			
45	补水管道　De50	1.安装补水管道　De50，镀锌钢管，丝扣连接，试压、清洗、消毒管道。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96			
46	压缩空气管道　DN50	1.安装压缩空气管道　DN50，SS304，丝扣连接，试压、清洗、消毒管道。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96			

47	风管抗震支架	1.风管抗震支架（不区分侧向、侧纵向，型号综合考虑）安装。	套	4			
48	防火封堵	1.名称:防火封堵 2.材质:风管穿墙等	处	8			
49	管道外保温 （系统配套）	1.本项目高温管道外保温 30㎜硅酸铝（外敷铝箔），防火 A 级；橡塑保温采用 B1 级，室外部分不需要保温，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项	1			
50	设备架制作安装	1.材质:型钢 2.设备支架 3.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kg	1236.96			
5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 轻锈 2.油漆品种 一遍刷防锈漆和二遍灰色调和漆	kg	1236.96			
5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53	钢平台	1.系统配套钢平台制作、安装、油漆，含钢平台配套基础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项	1			
54	取样平台	1.系统配套取样平台（制作、安装、油漆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55	视频监控装置	1.系统配套视频监控安装，符合系统验收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56	仪控系统	1.系统配套，含气体流量计等仪表，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57	电缆、桥架	1.系统配套，符合所需设备的要求，且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批	1			
总价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